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8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7月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宣派股息; 及(2)派息金額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6.45641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7.4266804 HKD
匯率	1 RMB : 1.15028 HKD
除淨日	2026年6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6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6月29日 至 2026年6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
	遠東金融中心
	夏愨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代扣代繳所得稅事項”的段落。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如果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公司將按10%稅率代為扣繳。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紅星先生、曾紅女士及彭鏡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錦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梅女士、施凌博士及張瑾女士。